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認購、收購或購買任何正奇金融之證券的任何出售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要約。正奇金融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且於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正奇金融並無意於美國登記發售之任何部分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宣佈已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的保證配額基準。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即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3股本公司H股可認購1股正奇H股。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的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可予更改。倘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實施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之批准、本公司及正奇金融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序言

茲提述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 2019年1月4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奇金融」)於聯交所主板之建議分拆及上市以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變更股權登記日；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變更股權登記日以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匯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宣佈已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即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3股本公司H股可認購1股正奇H股。**合資格股東對預留股份享有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於股權登記日持有至少13股H股而享有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等於其於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在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申請少於或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股東在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就提交之申請中的超額部分，僅於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而彼等未有接納之預留股份(作為彼等於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在足以滿足有關超額申請時方獲接納。

於股權登記日持有少於13股H股因而並不享有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仍有權參與優先發售，惟僅可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合資格股東請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的正奇H股股份。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而零碎預留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當時市價。

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優先發售(包括於優先發售申請(包括超額申請)預留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將載於正奇金融全球發售的招股說明書及隨附藍色申請表格。

受限於中國境內現行法規，本公司部分股東在接受彼等保證配額上會遇到以下若干實際障礙：(1)按照現時慣例，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外匯管理部門不會接受其他境內機構或個人就境外發行或買賣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登記；及(2)目前，負責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滬港通」交易機制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深港通」交易機制所涉及登記、存管、結算相關業務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暫不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提供新股發行認購服務。因此，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上述持有本公司H股的實益擁有人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各自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的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可予更改。倘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正奇H股的價格可能根據香港法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建議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將如何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正奇金融的招股說明書內。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本公司已公佈股權登記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實施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之批准、本公司及正奇金融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全球發售」	指	建議於全球發售正奇 H 股
「優先發售」	指	建議於全球發售中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
「預留股份」	指	正奇金融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的正奇 H 股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連線制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連線制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9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寧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及索繼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